

#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實施方式

107年9月20日特推會訂定

111年6月24日特推會修正

112年3月13日特推會修正

113年3月15日特推會修正

114年9月26日特推會修正

## 一、依據：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民國113年0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之規定辦理。

(三)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民國114年9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217317A號函發布)之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實施對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者。

## 三、評量原則：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劃適性學習目標，並配合其身心發展。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 四、評量方式與標準：

(一)由任課老師設計其學習目標、課程與成績評量方式。學生若因個別差異需彈性規劃調整者，得與資源班老師討論，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二)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三)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參考下列方式辦理：

1.任課老師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可會同導師、資源班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其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

2.擬定之學習目標與評量方式應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

3.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包括下列向度與項目：

(1)評量場地：考場之無障礙設施與環境符合學生需求。

(2)評量時間：延長評量時間、分段評量、在評量中有一小段的休息時間、在孩子情緒或體能狀況較穩定的時間進行評量。

(3)評量情境或場所：以小組施測、干擾較少的情境下施測，在個別學習桌內施測，提供調整式桌椅。

(4)評量內容：若需調整評量內容，委相關教師協助

(5)試卷呈現：

①調整試卷呈現方式：點字、放大字、錄音帶、口頭報讀問題給學生聽。

②調整試卷版面：題目放大、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6)加強指導語：請人代讀試題指導語、重讀指導語、簡化指導語、指導語明確、把指導語的重要關鍵字標示出來、提供答題線索、提供填空題參考答案、將試題的關鍵字標示出來、用完整的句子敘述問題，且句意明確。

(7)提供遮板遮住不相干刺激，以限制閱讀範圍。

(8)允許學生發問以澄清問題。

4.作答方式：

(1)用替代性反應：如口頭回答、用手語、打字或用手指出、利用溝通板。

(2)用文字書寫以外方式回答：用點字、以錄音作答、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3)請人重抄答案。

(4)非評量計算能力之試題允許使用計算機、九九乘法表。

(三)器材輔助：特殊桌椅、特製筆、放大鏡、擴視機、電腦、錄音機設備等。

## 五、成績計算方式

(一)、 認知功能無缺損之學生:

1.包括身體病弱、僅具有感官障礙之視障、聽障、語障等純感官及肢障與智力未受損之腦性麻痺等純肢體障礙學生，身體病弱學生以及八大領域中任一項領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或雖為資賦優異但亦伴隨有其他身心障礙之身心障礙資優學生。

2.此類學生不參與資源班，因此日常成績與段考成績均由普通班任課教師予以評分之。

3.此類學生參與資源班時，比照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

## (二)、 認知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

1.包括認知功能有輕微缺損之智能障礙學生、學習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及中  
高功能之自閉症學生。

2. 成績計算方式:

### •國中成績:

(1)平時成績：抽離科目成績計算方式由資源班教師與原班任課老師共同給予成績:資  
源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原班佔百分之五十，於每次段考前交給原班任課老師，由任  
課老師登錄平時成績。

(2)段考成績：於原班實施段考；但抽離科目之成績計算方式以學生原始成績加總百分  
之二十五後，由原班任課老師在每次段考後直接交予教務處。

### •高中成績

(1)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另於學生個別  
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中訂定個別學生之各科目及格標準。

(2)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所訂彈性調整後之及格標準者，授予學分。

## 六、定期評量補考方式

1.國中學生：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七  
條辦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  
計算。

2.高中學生：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六條辦  
理。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公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大疾病(住院、開刀等情事)或感染法定傳染疾病  
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成績核實給分。惟公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  
重大疾病(住院、開刀等情事)或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者，應持證明文件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者，得以補行考試。

(2)一般病假、生理假、事假、婚假：成績如未達及格標準，以實得成績計算，最高分以該  
生之及格標準計算。惟因重大突發事故及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申請事假或病假者，成績核  
實給分，其餘事假別皆不可。

(3)因公假(體育特殊生以國家代表培訓選手為限)、重病、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  
假、育嬰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等重大事故而無法於期限內返校補行考試者，得申請  
免試，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其缺考科目原則以前一次(或後一次)定期考成績填入，或由  
任課教師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七、學期學業成績補考方式

(1)國中學生：參與資源班之學生如有補考需求，得依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完成補考(考卷或學

習單)，若有特殊需求由資源班老師依學生個別狀況評估是否通過補考。

(2)高中學生：依學生 IEP 會議中訂定個別學生之及格標準辦理。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標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標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八、本實施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